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為便利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建議進行重組，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包括(i)將各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更替，據此SPS HK須將該等合約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轉移至香港公司，而香港公司須取代SPS HK，承擔該等合約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ii)訂立新經銷協議；(iii)終止原經銷協議；及(iv)香港公司與SPS HK在汽車經銷業務方面具合適經驗及資格的關鍵人員訂立僱傭合約，為期不少於三(3)年。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香港公司，根據新經銷協議及相關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擁有及經營先前由SPS HK經營的汽車經銷業務。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無法保證條件將獲達成或豁免。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胡先生、顏先生及廖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0%、27.2%及12.8%。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胡先生、顏先生及廖先生各自為商人；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SPS HK由胡先生、顏先生及廖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60.0%、27.2%及12.8%，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經銷業務。於本公佈日期，SPS HK根據原經銷協議獲委任為Gunther Werks在香港的官方獨家經銷商。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須於完成前進行重組，包括(i)將各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更替，據此SPS HK須將該等合約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轉移至香港公司，而香港公司須取代SPS HK，承擔該等合約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ii)訂立新經銷協議；(iii)終止原經銷協議；及(iv)香港公司與SPS HK在汽車經銷業務方面具合適經驗及資格的關鍵人員訂立僱傭合約，為期不少於三(3)年。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香港公司，根據新經銷協議及相關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擁有及經營先前由SPS HK經營的汽車經銷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包括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將予收購的資產包括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所有附帶或累計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後就該等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權利，且由買方收購該等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遠期市銷率法所評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價值121,0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及(ii)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協同效應，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經考慮上述基準及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重組已按買方合理信納的方式完成；
- (i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及SPS HK(僅限於與原經銷協議、新經銷協議、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的內容及履行有關的範圍)的業務、財務、稅務、公司、法律、營運及事務、合約、物業、交易狀況及前景，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iii)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簽署、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要或合適的同意(如合適或需要)；
- (iv)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v) 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除條件(ii)及(iv)可由買方全權酌情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由買方豁免。

除條件(v)可由賣方全權酌情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由賣方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屆時買方與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胡先生、顏先生及廖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60.0%、27.2%及12.8%。

香港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均為賣方為進行重組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開展實質業務。

重組

作為條件之一，目標集團須於完成前進行重組，包括(i)將各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更替，據此SPS HK須將該等合約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轉移至香港公司，而香港公司須取代SPS HK，承擔該等合約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ii)訂立新經銷協議；(iii)終止原經銷協議；及(iv)香港公司與SPS HK在汽車經銷業務方面具合適經驗及資格的關鍵人員訂立僱傭合約，為期不少於三(3)年。

新經銷協議

新經銷協議的最終條款有待進一步磋商且須經訂約方簽立新經銷協議後方告生效。然而，訂約方原則上同意新經銷協議的下列主要條款：

- 訂約方： (i) Gunther Werks；及
- (ii) 香港公司(作為經銷商)。
- 期限： 自新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3)年，除非根據新經銷協議條款另行終止，否則其後自動續期三(3)年。
- 交易性質： 委任香港公司為授權經銷商，負責營銷、推廣及銷售Gunther Werks的定制車輛(「**Gunther Werks**汽車」)及相關產品(連同Gunther Werks汽車，統稱「**Gunther Werks**汽車及產品」)。
- 地區： (i) 獨家：香港及澳門
- (ii) 非獨家：訂約方協定的若干亞洲地區，包括泰國、馬來西亞、中國、印尼共和國、大韓民國、新加坡共和國、菲律賓共和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台灣，但不包括日本(可予不時變動)。

最低承諾： Gunther Werks承諾分配及製造，而香港公司承諾於新經銷協議期限內促成Gunther Werks汽車銷售達到最低數量。

經銷商義務： 香港公司作為經銷商，須於新經銷協議期限內隨時(i)在香港認可地點維持陳列室服務地點及原廠零件倉庫；(ii)遵守適用的品牌及經銷標準；及(iii)承擔最低營銷承諾。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發生慣常事件(包括重大違約或無力償債)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經銷協議。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香港公司，根據新經銷協議及相關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擁有及經營先前由SPS HK經營的汽車經銷業務。香港公司屆時將主要從事Gunther Werks汽車在香港及其他指定亞洲地區的官方經銷，以及提供相關銷售及售後服務。

財務資料

誠如上文所披露，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乃為進行重組而設立，旨在持有新經銷協議及經更替的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據此，以下為SPS HK

汽車經銷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SPS HK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供股東及市場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384	21,320
除稅前虧損	236	1,255
除稅後虧損	236	1,255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SPS HK的汽車經銷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SPS HK的汽車經銷業務的資產淨值為零。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ii)從事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iii)借貸。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其於豪華出行價值鏈佈局的長期目標的策略性舉措。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實質上收購在香港擁有現有豪華汽車授權經銷安排的成熟汽車經銷業務。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出行平台從產品開發及技術解決方案延伸至下游零售及客戶介面，從而增強其於豪華出行市場的商業覆蓋及市場地位。

董事亦認為，汽車經銷業務可補足本集團現有的出行科技及超跑業務，提供(i)直接接觸豪華出行市場終端客戶的渠道；及(ii)在香港的實體零售及服務據點，香港是展示高端及高性能汽車的重要市場。整合

經銷業務預期可提升本集團對客戶偏好、市場需求及售後服務要求的了解，進而支持本集團更廣泛的出行舉措，包括產品定位、品牌發展及未來可能與出行夥伴的合作。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

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師的負責人擁有超過15年估值諮詢服務經驗。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人。董事會已對估值師的資格進行全面評估，並確認其完全有能力進行估值。

此外，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確定建議工作範圍屬適當且符合估值要求。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估值方法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以下方法及方式：

- 市場法通過比較性質相近的其他業務實體在公平交易中的價格，評估業務實體的價值。該方法的基礎理論是，買方不會支付高於同等可取替代品的價格。採用此方法時，估值師首先尋找近期其他類似業務實體銷售價格的估值指標。

所採用的交易須按公平基準進行，假設買賣雙方均充分知情，且無特殊動機或強制買賣。

- 收益法側重於業務實體盈利能力的經濟效益。其基礎理論是，業務實體的價值可透過其在經濟壽命期內將獲得的經濟效益的現值來衡量。基於此估值原則，收益法估算未來經濟效益，並使用與實現該等效益相關風險相應的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或者，此現值可通過以適當資本化率資本化下一期經濟效益來計算。此乃假設業務實體將持續維持穩定的經濟效益及增長率。

- 資產法基於一般概念，即業務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此方法假設當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項要素分別估值時，其總和即代表業務實體的價值，並等於其投入資本的價值。在資產法下，業務實體的股權市值指該業務實體於計量日期財務狀況表上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市值，其中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市值乃根據其性質採用合理估值方法釐定。

估值中採用的方法

在評估目標公司價值的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資料及業務性質。

收益法未獲採納，乃由於其需要大量本質上屬主觀的假設，可能對估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資產法未獲選用，乃由於其未能反映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未能準確反映市值。

因此，估值師決定採用市場法來釐定目標公司的市值。在此方法下，估值師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並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以及遠期市銷率。

市賬率倍數未獲採納，乃由於其未能反映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市盈率倍數及市銷率倍數未被採納，乃由於過往財務表現無法反映目標公司的未來價值。

估值師考慮採用遠期市銷率倍數計算目標公司的市值，乃由於收益可靠地反映行業內公司的經營表現，相對於盈利而言，收益較少受短期成本波動影響，且直接反映業務規模及市場認受性。

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採納數間與目標公司業務性質及營運相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以下篩選標準，對公開上市實體進行全面篩選後選出：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或汽車相關產品零售；
- 該等公司具備充足的上市及營運歷史；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所採納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Driven Brands Holdings Inc.	NASDAQGS : DRVN	美國	Driven Brands Holdings Inc. 及其附屬公司為美國及加拿大的零售及商業客戶提供汽車服務。
Halfords Group plc	LSE : HFD	英國	Halfords Group plc 透過其附屬公司在英國提供汽車及自行車產品及服務。
O'Reilly Automotive, Inc.	NASDAQGS : ORLY	美國	O'Reilly Automotive, Inc. 及其附屬公司為在美國、波多黎各、墨西哥及加拿大經營汽車售後零件、工具、用品、設備及配件的零售商及供應商。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SEHK : 9690	香港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汽車服務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
Valvoline Inc.	NYSE : VVV	美國	Valvoline Inc. 透過其零售店在美國及加拿大提供汽車預防性保養服務。
Monro, Inc.	NASDAQGS : MNRO	美國	Monro, Inc 從事零售輪胎及汽車業務。
AutoZone, Inc.	NYSE : AZO	美國	AutoZone, Inc. 為在美國、墨西哥及巴西經營汽車替換零件及配件的零售商及分銷商。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遠期市銷率倍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遠期銷售額 (百萬港元)	遠期 市銷率倍數
Driven Brands Holdings Inc.	NASDAQGS : DRVN	2,232	1,963	1.137
Halfords Group plc	LSE : HFD	317	1,766	0.180
O'Reilly Automotive, Inc.	NASDAQGS : ORLY	82,730	19,292	4.288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SEHK : 9690	10,595	18,233	0.581
Valvoline Inc.	NYSE : VVV	4,231	2,117	1.999
Monro, Inc.	NASDAQGS : MNRO	527	1,178	0.447
AutoZone, Inc.	NYSE : AZO	61,031	21,237	<u>2.874</u>
			中位數 (約整)	<u><u>1.137</u></u>

採納的遠期市銷率倍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遠期市銷率倍數中位數，乃摘自S&P Capital IQ。

估值及分析

估值師將中位數遠期市銷率倍數應用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遠期銷售額約91,300,000港元，從而得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其後通過控制權溢價及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調整得出目標公司的市值。

控制權溢價

由於估值師從控制權權益角度考慮目標公司的市值，故此已參照併購交易數據的獨立資訊供應商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計算目標公司股權價值時採納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中位數控制權溢價38.40%，以反映控制權權益相比少數權益具有較高的市場流通性。

市場流通性折讓

相對於上市公司所有權權益，私人公司的股份並非隨時可買賣。因此，私人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低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

參照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的結果，估值師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66%，以釐定目標公司的市值。該限制性股票研究提供私人公司股份相較於上市公司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而適用於其公平市值的折讓實證數據。

目標公司100%股權市值的計算

目標公司100%股權市值的計算詳情闡述如下：

	目標公司的預測銷售額(港元)	91,339,702
	遠期市銷率倍數	1.137
	控制權溢價及市場流通性折讓前的市值	103,821,406
x	控制權溢價	(1 + 38.40%)
x	市場流通性折讓	(1 - 15.66%)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港元)	121,187,156
x	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百分比	100%
	目標公司100%股權權益的市值(港元)(約整)	121,000,000

附註： 中間計算的微小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附註： 由於遠期市銷率倍數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三位以便呈列，因此所得的市值可能因約整差異而與所披露數字的乘積不完全一致。

主要假設

在達致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用若干特定估值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估值主要基於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財務資料中所列的預測屬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因素，並將會實現；
- 將正式取得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法律批准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並於屆滿時續期；
- 目標集團經營的行業將有足夠的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集團將留聘勝任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且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不會發生對目標公司的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目前水平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會對估值的意見

董事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所依據的不同方面(包括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並已審閱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董事已確認，估值乃經彼等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進行。據此，董事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無法保證條件將獲達成或豁免。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汽車經銷業務」	指	SPS HK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原經銷協議在香港經營的汽車經銷業務
「本公司」或 「買方」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 — 條件」一節
「代價」	指	1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nther Werks」	指	Gunther Werks, LLC，一間於加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豪華車輛的修復及現代化改裝
「香港公司」	指	Prestige Motor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廖先生」	指	廖伯濤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賣方12.8%股權
「顏先生」	指	顏亦麟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賣方27.2%股權
「胡先生」	指	胡禮信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賣方60.0%股權
「新經銷協議」	指	Gunther Werks與香港公司將於完成前訂立的新授權經銷商銷售及服務協議
「原經銷協議」	指	Gunther Werks與SPS HK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授權經銷商銷售及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合約」	指	SPS HK與Gunther Werks於本公佈日期訂立的九(9)份Gunther Werks定制訂單協議
「重組」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佈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合約」	指	SPS HK與各有意買方就銷售待交付車輛而於本公佈日期訂立的九(9)份車輛銷售及採購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SPS HK」	指	SP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生、顏先生及廖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60.0%、27.2%及12.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lden Jumb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完成時的附屬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所評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價值為121,000,000港元

「估值師」	指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估值及諮詢服務的獨立專業事務所
「賣方」	指	Joint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生、顏先生及廖先生分別擁有60.0%、27.2%及12.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